

# 港商時評

警方「守網者」平台昨公布，過去一周，警方共接獲逾80宗投資騙案，總損失金額逾9000萬港元，投資騙案持續肆虐，值得社會高度警惕。近年數碼金融服務日益普及，市民透過網絡進行投資愈趨普遍，惟也成為騙徒覬覦的機會，透過搭建虛假投資平台、假冒分析專家、於社交媒體佈局設局等多種手法，誘騙市民投入大筆資金，令投資騙案持續高企、屢禁不絕。面對層出不窮的詐騙伎倆，單靠警方事後偵查與打擊，並不足夠，唯有警方、金融監管當局、銀行及金融業界多方協同，凝聚防控合力，方能構建全方位防騙防線，守護市民「錢袋子」。

投資騙案形勢嚴峻非是危言聳聽。單是今年首季，本港就錄得9400多宗騙案，總涉案金額高達18.5億元，按年增加近兩成；其中投資騙案涉款9.2億元，增幅達16%，是騙案重災區。而且騙徒作案目標愈趨精準，將高學歷、具投資經驗、持有大額退休金的長者列為重點獵物。出現「理財自信反成致命弱點」的現象，反映詐騙手法日趨精緻專業，騙徒擅於經營人設，用專業術語包裝虛假回報投資項目，步步誘導受害人「加註」，隱蔽性極強，連資深投資者也中招。面對投資騙案持續攀升，警方打出反詐騙組合拳，通過創新宣傳模式，開展長者智能手機安全教育、向提取退休金人士重點講解防騙知識；推出AI+升級版「防騙視伏APP」，供市民評估投資風險、識別詐騙陷阱。與此同時，警方嚴打洗黑錢及傀儡戶口亂象，今年首季成功拘捕1400多名涉案人士，當中九成為傀儡戶口持有人，從資金流轉環節遏阻騙款轉移，有效壓縮詐騙生存空間，治理成效值得肯定。下一步更要強化截取可疑通訊能力，攔截釣魚短訊及詐騙來電，鏟除假投資網站，堵死源頭漏洞。

反詐從來不是警方的「獨腳戲」，金融監管當局與銀行業界要深度合作，築起核心防線。金管局牽頭推動全港零售銀行推出「智安存」服務，讓市民可主動「鎖起」部分存款，為資金安全加設防線；指引銀行強化可疑交易監測，及時識別疑似墮入騙局的客戶。中銀香港等銀行持續優化智能防騙預警系統，成功攔截不少騙案。銀行作為資金出入樞紐，攔截得愈快，市民損失就愈少，警銀協作重要性不言而喻。

須清醒認識到，本港反詐治理仍任重道遠。現時騙徒緊貼科技趨勢迭代手法，利用AI偽造音視頻製造假象，大幅提升詐騙迷惑性與識別難度。與此同時，部分長者防騙意識薄弱，易被虛假回報陷阱誘惑；傀儡戶口至風屢禁不止，個別市民貪圖小利出借帳戶，淪為詐騙幫兇，皆是需要長期治理的難點。事實上，技術防騙與執法打擊皆為外部防禦，市民自身才是最後防線，緊守「不貪、不信、不轉帳」，則是「以力破巧」的終極防騙大招。

打擊騙案，既要重拳出擊，也要久久為功。警方執法打擊、金融監管當局監管引導、銀行技術防控，構成反詐工作的三大支柱，而持續、到位、入屋的宣傳教育，則是築牢防騙防線的基礎。各方緊密配合，緊跟新型詐騙手法動態優化防控舉措，引導市民克服貪念、提高警惕，才能形成「全民防騙、共同反詐」的良好氛圍，有效守護市民的財產安全。

香港商報評論員 蘇信

# 立法緊密配合行政 共制五年規劃

立法會議員 嚴剛

## 參政議政

立法會「香港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工作小組委員會」日前向特首提交涵蓋六大專題範疇的香港五年規劃建議書，標誌著香港回歸以來制定首個系統性、具廣泛代表性的中長期發展藍圖邁出重要一步。短期內取得的這一成果，不僅是立法會履職盡責的生動體現，更彰顯了特區上下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堅定決心，同時也展現了立法緊密配合行政有為施政的良政善治新氣象。

## 主動對接 非簡單監察

緊密配合行政當局有為施政，是立法會義不容辭的憲制責任，更是確保特區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的必然要求。基本法確立的行政主導體制，是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核心安排。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其職能絕非簡單的「反對派」或「監察者」，而是應在監督與配合之間找到最佳平衡點。此次立法會主動成立對接「十五五」規劃小組，並非被動響應，而是積極作為——通過廣泛諮詢、系統性研究、專業建言，為政府決策提供扎實的民意基礎和智力支撐。這充分說明，立法會完全可以擺脫「為反對而反對」的泥淖，轉而成為特區治理的建設性力量。當行政立法各司其職、通力合作，香港的高質量發展便有了堅實的制度保障。

短短數月間，立法會對接「十五五」規劃小組委員會交出了一份覆蓋範圍廣、針對性強、含金量高的建議書：四次專題會議、近百場諮詢會、逾4000人次接觸、超過570份意見書。這些數字背後，是立法會作為全港最大、最權威民意代表機構貼近民意的角色回歸。從金融界到創科界，從基層市民

到專業團體，從地區組織到商會社團，小組委員會的觸角幾乎覆蓋了社會經濟的每一個細胞。這份凝聚廣泛社會智慧的建議草案，不僅匯聚了各界對未來發展的強烈訴求，更展現了90位立法會議員各展所長、團隊協作的專業風範。

從特首到立法會議員的高度重視與積極行動，清晰表明特區從上到下傾力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大局意識與戰略定力。國家「十五五」規劃是未來五年中國式現代化建設的行動綱領，香港若游離於這一宏大敘事之外，無異於自絕於時代潮流。恰恰相反，特區此次主動對接、精心謀劃，正是對「一國」之下香港角色與定位的清醒認知。立法會議員全力以赴謀劃，行政機構勳力同心主導，這種「行政立法同心、上下同欲」的局面，釋放出強烈信號：香港已徹底告别過往「轉機不作為」或「被動應付」的舊態，轉而擁抱「積極謀劃、主動融入」的新常態。

## 找準分工 非從零開始

當然，立法會提交的建議草案儘管具有廣泛民意基礎，但距離科學嚴謹的香港五年規劃或許還有距離。下一步，特區政府必須從國家發展全局的高度出發，在持續發展的深度與高質量發展的維度上，進一步凝聚社會共識。尤為關鍵的是，規劃制定絕不能閉門造車，而必須與國家相關部委、廣東省及深圳市進行充分協調溝通。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與融合發展已經多年，規則銜接、機制對接等發展中存在的問題也一再表明：香港五年規劃若不能精準對接廣東及深圳的五年發展規劃，勢必形成「規劃孤島」，導致跨境基礎設施、產業協同、要素流動等領域出現新

# 把握新政機遇 釋放遊艇經濟潛力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立法會議員 朱立威

## 建評

國務院於2026年5月29日正式批覆，同意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對經指定口岸暫時出入內地的港澳遊艇，實行免擔保及臨時船舶國籍登記政策。民建聯認為這是粵港澳遊艇自由行推動多年來具里程碑意義的突破。民建聯長期關注遊艇自由行的制度對接問題，過去兩年透過全國兩會積極建言獻策，筆者早前亦在立法會提出口頭質詢，追問大灣區遊艇自由行進展，推動香港更好發展遊艇經濟。今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民建聯深信，香港可攜手灣區城市，將遊艇經濟打造成高

質量發展的強勁引擎。

國務院批覆打通了長期困擾港澳遊艇北上的一大制度瓶頸。免擔保政策將大幅降低遊艇北上的資金成本和門檻；臨時船舶國籍登記則實行「兩套牌」管理模式，港澳遊艇可在不註銷原有登記下，獲發內地臨時船舶國籍證書，在大灣區內地九市水域可自由航行。

港澳遊艇新政為大灣區口岸經濟注入了全新動能，大幅壓縮港澳遊艇北上時間與資金成本，從而促進三地「一程多站」旅遊發展，亦能吸引高端跨境客流，為三地構建「一小時遊艇消費圈」，豐富旅遊消費業

態。其次，香港依託自身優勢把握產業協同效應，聯動粵港澳大灣區資源互補，可帶動遊艇維修保養、配件銷售、船員服務、租賃保險等一整條產業鏈。

## 發展藍圖宜納入五年規劃

香港要把握遊艇新政機遇，攜手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一起，深化制度創新與配套建設，為此，筆者提出以下三點政策建議：

一、制定全面遊艇產業發展藍圖，建議特區政府在五年規劃中，成立跨部門統籌小組，制訂涵蓋泊位供應、維修保養圖則、船員培訓、賽事申辦、文體旅融合的產業發展藍圖。香港應善用「一國兩制」優勢，聯動深圳、珠海、廣州等城市，共同打造亞洲遊艇中心，實現「港艇北上」與「北艇南下」雙向互通，創造經濟收益與就業機會。

二、推動行政法規在大灣區創新調整，建設資訊管理系統實現「一網通辦」。參考海南自由貿易港經驗，與廣東省海事局共建一站式電子申報系統，讓境外遊艇入境後可於指定期限內多次往返港澳大灣區水域而毋須重複申報；簡化遊艇出入境審批與人員核驗，推動口岸流程標準互認；研究推出適宜遊艇自由行特點的簽證機制，為港澳居民及國際遊客提供便利。

## 創新一網通辦 推休閒漁農遊

三、牽頭漁會與其他經營休閒及遊艇業務的行業與大灣區包括深圳、珠海等沿岸城市合作，共同帶動行業轉型並推廣都市農莊及休閒漁農遊，將都市農莊、綠化及漁農文化適度融入發展規劃。

國務院批覆為大灣區遊艇自由行拆牆鬆綁，釋放遊艇經濟潛力。民建聯將繼續密切跟進政策落實，並促請特區政府把握契機，制定全面遊艇產業發展藍圖，推動法規創新與數字化通關。我們堅信，在中央支持下，在李家超行政長官帶領下，香港定能將大灣區打造成世界級的遊艇休閒目的地，讓遊艇經濟成為推動區域高質量發展的強勁引擎，廣泛惠及三地民生與經濟發展。

# 控煙堵扶並重 邁向無煙香港

于文

## 港事講場

5月31日是「世界無煙日」，世界衛生組織於5月中旬向香港醫務衛生局局長盧寵茂頒發「世界無煙日獎」，肯定香港多年來的控煙工作。與此同時，衛生署最新數據顯示，本港去年吸煙率進一步降至8.5%，較2023年的9.1%再度下跌，創下歷史新低；若與上世紀80年代初23.3%的吸煙率相比，香港已成功將吸煙人口比例削減超過六成，成績有目共睹。然而，8.5%的吸煙率背後仍有超過50萬名煙民，距離政府訂下的7.8%短期目標仍有差距，邁向「無煙香港」更是任重道遠。控煙是一場持久戰，既要持續堵塞漏洞、完善法例，也要加強戒煙支援和健康教育，從源頭減少吸煙人口。

## 打造「無煙世代」

近年政府積極推動控煙工作，「控煙十招」推出後已逐步顯現成效。增加煙草稅、擴大禁煙範圍、加強煙包警示、禁止加味煙等措施，一方面壓縮吸煙空間，另一方面亦降低煙草產品對市民尤其年輕人的吸引力。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主席湯裕齊指出，吸煙率持續下降，正反映相關措施開始發揮作用。不過，控煙工作不能因成果而停步，尤其面對電子煙等新型煙草產品，法例仍存在完善空間。

以電子煙為例，現時法例雖禁止在公眾地方使用及

攜帶相關產品，但單純擁有電子煙裝置並不違法，形成一定執法灰色地帶。電子煙憑藉水果口味、時尚包裝及隱蔽設計，對青少年尤其具有吸引力，容易令人誤以為危害較傳統香煙低。事實上，電子煙同樣含有尼古丁及其他有害物質，長遠對健康造成損害。社會普遍支持政府推動第二階段控煙措施，研究進一步限制甚至禁止持有電子煙產品，從源頭堵截供應鏈及流通渠道，防止新一代成為煙草產品的受害者。

除了完善現行措施，香港亦可參考國際經驗，探討更長遠的控煙方向。近年「無煙世代」概念逐漸受到關注，即並非限於未成年者不能買，而是劃線在某個年份之後出生的，不論日年齡多大均不能買。英國明年起將禁止向2009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銷售煙草及電子煙，馬爾代夫去年底亦已宣布禁止2007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人士購買、出售及使用煙草產品，另外馬來西亞亦曾提出類似構想。其核心理念在於透過法律規定，讓特定世代終身無法合法購買煙草產品，從而逐步減少煙民數目，最終消除煙害。教育界立法會議員鄧飛認為，香港值得研究及討論有關做法。當然，相關政策涉及執法、代購及市場規管等問題，社會仍需充分討論和凝聚共識，但及早展開研究，對香港長遠控煙工作具有參考價值。

然而，控煙工作不能只靠「堵」，更要懂得「扶」。近年部分長期吸食電子煙人士因新規定而開

始考慮戒煙，反映適當政策配合支援措施，確實能夠推動煙民踏出改變的第一步。衛生署及相關機構應進一步擴大戒煙服務覆蓋面，優化綜合戒煙熱線及社區支援服務，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更便捷、更專業的協助。戒煙不僅是意志問題，更是方法問題，透過專業輔導、藥物治療及持續跟進，能有效提高戒煙成功率。

## 擴大戒煙服務及教育

同時，教育與社會氛圍亦是控煙工作的重要一環。學生即使明白吸煙有害健康，也未必代表一定不會吸煙。若校外環境充斥吸煙誘惑，單靠課堂教育難以產生持久效果。因此，學校教育必須與時並進，透過短片、互動活動及真實個案分享等方式，加深青少年對煙害的認識；家長、社區及媒體亦應共同營造健康生活文化，讓「不吸煙」成為社會主流價值觀。

從80年代初23.3%的吸煙率到今天的8.5%，香港控煙工作走過漫長而堅韌的道路。成績得來不易，但距離無煙香港仍有一段路要走。未來既要持續完善法例，堵塞電子煙及新型煙草產品漏洞，也要加強戒煙支援和健康教育，幫助現有煙民擺脫煙癮，減少新煙民出現。唯有「堵」與「扶」雙管齊下，才能鞏固控煙成果，逐步實現無煙香港的願景，為下一代營造更健康、更清新的生活環境。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2025年第5060號  
原告人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對  
被告人 方炳華

請注意上述原告人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號已入稟區域法院上述一案控訴被告人方炳華，要求：-

- 支付港幣1,151,971.64元；
- 支付按本金港幣85,080.00元自2025年7月9日起至判決日以日息0.13%計算的利息及後以判決利率計算至款項付清為止的利息；
- 支付按本金港幣1,020,417.12元自2025年7月9日起至判決日以月息0.5269041%計算的利息及後以判決利率計算至款項付清為止的利息；
- 本案之訟費；及
- 進一步及/或其他清償。

茲奉區域法院之命令以代書方式將一份有蓋印副本之傳訊令狀以平郵方式寄給被告人方炳華於中環夏理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3樓01-02室及將此案件在香港商報刊登一天作為向上述被告人送達及呈遞本案傳訊令狀之有效方法。

若上述被告人方炳華對本案有所辯護須於本廣告刊登之日起計14天內向區域法院呈遞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否則法院將於本案判原告人得直。

日期：2026年6月4日  
司法常務官  
原告人代表律師：劉漢銓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三十三樓A室  
電話號碼：2526 2316  
(檔案編號：L119664/LPH/HT)

通告  
LA/ECC/16999/2017 (CAW9)  
HCB 352/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破產處  
高院法院破產處案件編號2026年第352號

有關： CHAN KWONG MO (陳光武) (債務人)  
申請人： CHEUNG CHI KWAN (張梓軒) (債權人)  
有關於2026年1月14日發出的破產呈請書後於2026年5月5日之法庭命令於2026年5月8日經修訂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敬啟者：債權人ACHEUNG CHI KWAN (張梓軒)，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藍洋邨駿源樓1411室，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該破產呈請書」)，後經香港高等法院於2026年5月5日下午3時將該破產呈請書修訂，並於2026年5月8日存檔經修訂的破產呈請書(「該破產呈請書」)。香港高等法院於2026年5月5日作出命令(「該命令」)，將該經修訂的破產呈請書(一份法庭蓋章文書連同該命令的一份法庭蓋章文書以預付郵資的普通郵遞方式寄交上述債務人CHAN KWONG MO (陳光武)，其地址為(1)香港九龍旺角亞答街25-27號興興大廈12樓(11/F)B室及(2)Flat C, 4/F, Tak Sing House, 29 Tai Po Road,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並註明由債務人CHAN KWONG MO (陳光武)收，以及將本通知書以中文在一份香港的中文報章刊登一次，向你有效和充份送達。該項呈請將於2026年6月16日下午3時正在高等法院(地址為香港金鐘道38號)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聆訊，如你缺席聆訊則香港高等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命令，特此通知。

你可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查閱該破產呈請書及該經修訂的破產呈請書。此啟  
CHAN KWONG MO (陳光武) (債務人) 司法常務官

馮彩霞律師事務所  
債權人代表律師  
地址：中環德輔道中141號及干諾道中73號  
中保集團大廈7樓703及704室  
2026年6月4日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報章公告  
HCB 1275/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破產處  
破產案2026年第1275宗

有關： YIP WING YING (葉穎瑩) (債務人)  
單方面申請：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呈請債權人)

有關於2026年2月23日提交法院之破產呈請書事宜。

敬啟者：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字樓，已提交法院一份針對上述債務人的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命令如下：(一)將上述破產呈請書之蓋印副本及替代送達命令之蓋印副本(下稱「該呈請書及命令」)以預繳平郵遞送方式寄予上述債務人，其地址為(1)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 安盛金融大樓36樓；及(2)九龍觀塘龍源中心雅麗樓8樓802室；(二)將該呈請書及命令的掃描副本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上述債務人電子郵件地址「manful6283@gmail.com」；(三)將該呈請書及命令的掃描副本透過WhatsApp發送至上述債務人WhatsApp號碼+852 91803328；(四)將本通告在香港刊行之中文報章刊登一天，則當作已向上述債務人有效和充份送達該破產呈請書。

並請注意，上述破產呈請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由聆訊官席前聆訊，上述債務人必須於上述日期準時出席聆訊，如不出席聆訊，法庭可在上述債務人缺席情況下針對上述債務人作出破產命令，特此通知。

上述債務人可向高等法院申請查閱該破產呈請書。  
日期：2026年6月4日  
司法常務官

致：YIP WING YING (葉穎瑩)  
呈請債權人代表律師  
陳應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夏理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11樓1102室  
電話號碼：2522 5157  
檔案編號：LC/ICV/11864/2024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報章公告  
HCB 9985/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破產處  
破產案2025年第9985宗

有關： LI, CHUN YEE (李鎮夷) (債務人)  
單方面申請：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呈請債權人)

有關於2025年12月31日提交法院之破產呈請書事宜。

敬啟者：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字樓，已提交法院一份針對上述債務人的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命令如下：(一)將上述破產呈請書之蓋印副本及替代送達命令之蓋印副本(下稱「該呈請書及命令」)以預繳平郵遞送方式寄予上述債務人，其地址為(1)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至319號啟德商業大廈2樓202室；(2)香港新界葵青葵興長青邨長青樓304室；及(3)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廣和行大廈12樓；(二)將該呈請書及命令的掃描副本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上述債務人電子郵件地址 lewis1016@rocketmail.com；及(三)將本通告在香港刊行之中文報章刊登一天，則當作已向上述債務人有效和充份送達該破產呈請書。

並請注意，上述破產呈請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由聆訊官席前聆訊，上述債務人必須於上述日期準時出席聆訊，如不出席聆訊，法庭可在上述債務人缺席情況下針對上述債務人作出破產命令，特此通知。

上述債務人可向高等法院申請查閱該破產呈請書。  
日期：2026年6月4日  
司法常務官

致：LI, CHUN YEE (李鎮夷)  
呈請債權人代表律師  
陳應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夏理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11樓1102室  
電話號碼：2522 5157  
檔案編號：LC/ICV/11826/2024

# 香港商報 廣告效力宏大